证券代码: 603733 证券简称: 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3

债券代码: 113632 债券简称: 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敏文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其中监事王敏文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